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閱覽整份文件。[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產生淨虧損，且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可見未來未必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編纂]決策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我們是無線傳感SoC領域的全球頂尖供應商，致力於提供創新的傳感芯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三大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也是中國最大的汽車無線傳感SoC公司。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是整體無線傳感SoC市場的一個細分領域，該領域前兩大參與者合計佔據全球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份額超過50%。2025年，汽車無線傳感SoC市場佔全球整體無線傳感SoC市場的50%以上。

我們已在傳感芯片實現無線化、SoC化。鑒於無線傳感SoC是汽車電子領域的關鍵增長引擎，我們自2018年起便通過量產高性能車規級無線傳感SoC，搶佔了競爭優勢。憑藉領域專業知識及可擴展的SoC平台，我們自2021年起將該等創新成果應用於儲能、工業電子、機器人以及消費電子等其他高增長垂直領域，我們的無線傳感SoC為該等智能端側應用領域提供了新一代功能。

我們的產品組合

智能輪胎芯片。我們的智能輪胎感測的核心產品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SoC於2018年實現量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實現TPMS芯片量產的供應商。在中國於2017年頒佈乘用車TPMS強制性標準（即《乘用車輪胎氣壓監測系統的性能要求和試驗方法》(GB 26149-2017)）並於2020年實施起，我們便建立了先發優勢。根據該標準，我們的TPMS SoC被用於I類TPMS（即基於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為中國乘用車的主流TPMS解決方案，我們因此佔據了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亦是中國首個實現低功耗藍牙（「BLE」，即一種無線個人局域網技術，專為對功耗需求低的應用設計）TPMS芯片量產的供應商，隨時準備利用中國新能源汽車（「NEV」）加速智能升級的機遇，這要求TPMS傳感器實現高數據速率、高帶寬及雙向通信。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BLE TPMS解決方案憑藉高度集成及平台優勢，正在成為新的行業趨勢。此外，根據同一來源的資料，我們是中國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為汽車OEM提供TPMS SoC及BLE TPMS SoC的供應商。

智能電芯。我們的智能電芯（「BMS」）的核心產品之一電池壓力感應器（「BPS」）SoC於2021年實現量產，以應對熱場景下的早期故障檢測挑戰。在中國於2020年頒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強制性安全標準（即《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0)），要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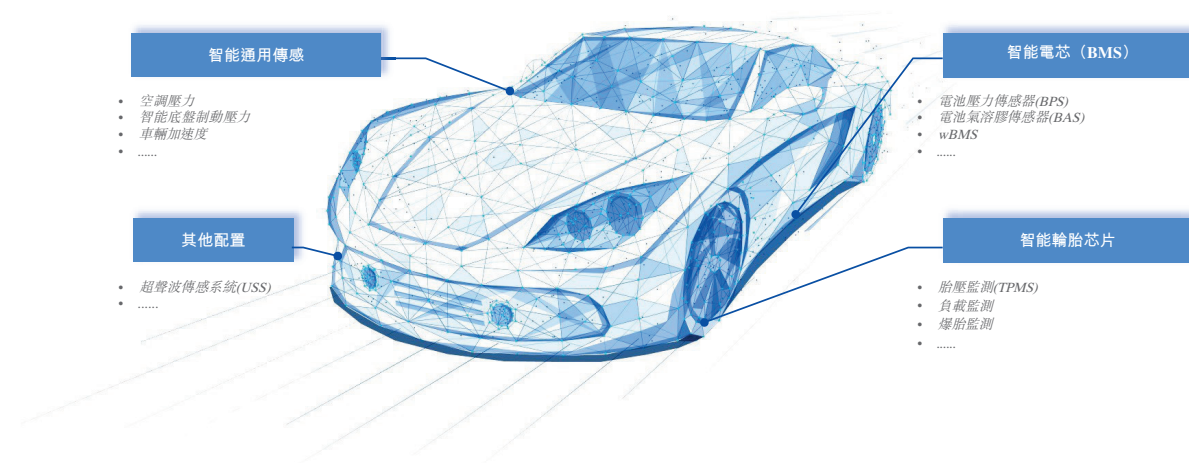
概 要

熱失控前五分鐘發出預警後，該產品的推出助力我們鞏固了先發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保持在該細分市場的地位，按2025年BPS SoC產品的收入計，排名全球第一。

我們在智能電芯方面繼續取得突破，推出了新一代BPS SoC產品，滿足了動力蓄電池從被動預警到主動防禦的更高安全標準。2025年，中國對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頒佈了更嚴格的強制性要求，規定動力蓄電池在發生熱失控事件後至少兩小時內不得起火或爆炸，並將於2026年7月起實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開發了中國首款符合該新強制性標準的BPS芯片。

憑藉我們在智能電芯方面的專業知識，我們致力於開發基於無線智能電芯（「wBMS」），或wBMS技術的SoC，這是一種面向未來的架構，有可能重新定義智能電芯。wBMS SoC可顯著提高電池電芯監測的可靠性及精確度，簡化電池包裝配，降低布線複雜性及總體成本，並推動電池系統智能化，從而帶來轉型優勢。具體而言，與傳統的有線BMS解決方案相比，wBMS SoC摒棄了龐雜的線束，實現了模塊化封裝設計，從而節省了總體生產成本。它們還通過提高連接可靠性及減少機械故障，最大限度地降低外圍組件成本以及提高電池包的可維護性（例如，在儲能系統中，可以隨意更換電池包，而不是隨意插拔線束）來提供重要價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wBMS SoC提供的獨特優勢，wBMS SoC市場預計將長期增長，全球收入將從2027年的人民幣1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2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7.5%。我們從2025年開始產生與wBMS SoC相關的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wBMS SoC已進入前端驗證，並正處於從中國領先的電芯及電池製造商獲取正式認證的過程中。

智能通用傳感。我們的智能通用傳感在2021年實現量產，這讓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更加多元化。智能通用傳感的特點是可應用於各種傳感器，如空調壓力傳感器、智能底盤制動壓力傳感器及車輛加速度傳感器。我們確認智能通用傳感可滿足關鍵需求，例如(1)替代傳統內燃發動機車輛的舊有組件，如用於進氣歧管壓力的溫度和歧管絕對壓力傳感器（「TMAP」傳感器，即內燃機中的一種集成電子組件，用於測量進氣歧管內的絕對壓力和進氣溫度）、發動機機油壓力傳感器及變速箱壓力傳感器；及(2)NEV領域的新興應用，包括用於空調系統、監測壓力、溫度及濕度以及智能底盤壓力的傳感器。下圖為我們的產品在汽車電子領域的主要應用示例。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Fabless模式運營，專注於SoC的設計。我們將晶圓製造和芯片封裝測試業務外包給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通過將資源集中於產品設計和研發流程，我們能夠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持續進行產品創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Fabless業務模式與半導體行業專業分工日益細化的趨勢一致，使Fabless企業能夠將精力和資源集中於設計和研發。

我們基於自主專有設計提供SoC，並根據若干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集成解決方案。在集成解決方案方面，我們憑藉行業專業知識，與客戶緊密合作，設計並提供定制化模塊。這有助於我們加強與關鍵客戶的關係，始終緊跟下游行業的最新趨勢，並不斷升級和優化我們的產品供應。

我們採用基於交易的模式。我們產品的價格範圍往往因不同功能、複雜性及客戶規格而異。我們通過與客戶磋商釐定產品定價。於制定定價政策時，我們會考慮成本、預期利潤率、競爭對手同類產品的定價及市場競爭程度等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強勁增長，且毛利率持續提升。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223.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4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2%。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關鍵客戶留存率分別為97.6%、93.8%及86.3%，同期關鍵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231.3%、159.0%及133.9%。我們的毛利率從2023年的16.6%增加至2024年的20.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28.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1)頂級無線傳感SoC供應商，專注於任務關鍵型汽車傳感芯片市場的發展；(2)專有技術賦能的高效自適應傳感SoC平台，實現產品能力；(3)以客戶為中心的開發，促進協同合作及強大的客戶基礎；(4)豐富的供應鏈協調經驗與高質量的履約能力，為大規模交付提供可靠保證；(5)拓展在車載傳感領域的應用並自然延伸到相鄰領域，抓住商業化機遇；及(6)經驗豐富且高瞻遠矚的管理團隊以及與行業股東的戰略合作為持續創新提供支持。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1)堅持創新、把握市場機遇及鞏固技術優勢；(2)推進產品開發，拓展產品組合及應用場景；(3)加強與藍籌客戶的合作及擴大客戶基礎；(4)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全球知名度；及(5)建立健全的人才儲備管道，保持創新及增長。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

概 要

我們的研發

我們的技術能力是我們價值主張的基石。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經建立起一個集傳感、處理及無線傳輸能力於一體的專有傳感SoC平台，連同無線射頻技術、車規級SoC能力以及工程能力，這些共同構築了我們的技術基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技術基礎」。

經過多年的研發投入，我們在傳感SoC（尤其是無線傳感SoC）領域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我們不斷拓展產品組合，更新現有產品並推出高性價比的新解決方案，以增強競爭力。通過加大研發投入、加快市場響應速度和提升運營效率，我們旨在鞏固並擴大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相關下游行業的直銷客戶，即一級供應商以及分銷商。目前，我們的產品已被眾多頭部汽車OEM（如比亞迪、上汽集團、吉利、一汽集團、長安汽車、奇瑞汽車、東風汽車集團、北汽集團、廣汽集團及長城汽車集團）通過其一級供應商部署。該等汽車OEM為我們直接銷售客戶的終端客戶。目前，多家汽車OEM通過其一級供應商部署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5.6%、52.1%及52.3%，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2%、25.2%及31.9%。請參閱「業務－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1)晶圓代工廠，及(2)芯片封裝及測試服務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52.6%、64.5%及59.6%，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3.8%、21.9%及18.0%。請參閱「業務－供應商」。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關鍵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1)建立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對知識產權實施有效管理；(2)及時對知識產權進行註冊、備案和申請所有權；(3)發現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時及時向管理層報告；(4)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知識產權意識，並確保我們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長期有效性；及(5)在僱傭協議和員工手冊中規定並強調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和保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0項已授權專利、33項實用新型專利和1項外觀設計專利。截至同日，我們擁有61項集成電路布圖設計、26項軟件著作權和25項註冊商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第三方之間不存在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糾紛或其他未決重大知識產權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1)未能跟上不斷演變及發展的行業步伐；(2)經營歷史及商業化記錄有限；(3)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4)未能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5)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6)未能全面維持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控制及未能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有效定價；(7)未能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銷售及營銷能力；及(8)未能與分銷商保持關係及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由於不同[編纂]對風險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列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表項目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銷售成本.....	(186,337)	(83.4)	(276,936)	(79.7)	(344,273)	(72.0)
毛利	37,146	16.6	70,604	20.3	133,588	28.0
經營虧損.....	(188,663)	(84.4)	(99,880)	(28.6)	(47,474)	(9.9)
稅前虧損.....	(355,400)	(159.0)	(351,339)	(101.0)	(330,564)	(69.2)
所得稅	(401)	(0.2)	-	-	-	-
年內虧損.....	(355,801)	(159.2)	(351,339)	(101.0)	(330,564)	(69.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的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該指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編製。我們認為，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通過消除若干項目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在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比較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類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有助於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披露的調整後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披露的同類指標不具可比性。此類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審閱，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工具。

概 要

我們定義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年度虧損，經調整就[編纂]、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後得出。[編纂]乃因[編纂]及[編纂]而產生。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指我們授予僱員的股份激勵而產生的非現金開支。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是指我們附帶有優先權的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其假設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按預期於贖回或清盤時支付予投資者的較高金額計量。由於該等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預計不會就該等股份的賬面值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下表載列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內虧損的對賬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55,801)	(351,339)	(330,564)
加：[編纂].....	-	-	14,224
加：就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確認的負債賬面值變動.....	164,506	251,161	282,288
加：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819	2,978	2,176
經調整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7,476)	(97,200)	(31,876)

我們的年內虧損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355.8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351.3百萬元。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351.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33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收入增加大致相符。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銷售以下產品獲得收入：(1)智能輪胎芯片；(2)智能電芯；及(3)智能通用傳感。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人民幣347.5百萬元及人民幣477.9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開始產生與wBMS SoC有關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進一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輪胎芯片.....	86,157	38.6	208,587	60.0	291,178	60.9
— 一級供應商.....	52,096	23.4	128,056	36.8	201,559	42.2
— 分銷商.....	34,061	15.2	80,531	23.2	89,619	18.7
智能電芯.....	46,912	21.0	42,739	12.3	66,938	14.0
— 一級供應商.....	27,760	12.4	2,571	0.7	6,497	1.4
— 分銷商.....	19,152	8.6	40,168	11.6	60,441	12.6
智能通用傳感.....	85,569	38.3	89,120	25.6	114,613	24.0
— 一級供應商.....	25,172	11.3	25,009	7.2	37,328	7.8
— 分銷商.....	60,397	27.0	64,111	18.4	77,285	16.2
其他 ⁽¹⁾	4,845	2.1	7,094	2.1	5,132	1.1
— 一級供應商.....	4,840	2.1	7,055	2.0	4,321	0.9
— 分銷商.....	5	0.0	39	0.1	811	0.2
總計.....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概 要

(1) 其他主要包括USS SoC及輔助我們提供SoC的其他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113,615	50.8	184,849	53.2	228,157	47.7
直銷	109,868	49.2	162,691	46.8	249,704	52.3
總計	223,483	100.0	347,540	100.0	477,86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分別佔毛利率的16.6%、20.3%及28.0%。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進一步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人民幣)	毛利／ (毛損)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智能輪胎芯片	(8,251)	(9.6)	23,349	11.2	59,013	20.3
— 一級供應商	(3,748)	(7.2)	17,412	13.6	41,079	20.4
— 分銷商	(4,503)	(13.2)	5,937	7.4	17,934	20.0
智能電芯	19,997	42.6	16,027	37.5	23,772	35.5
— 一級供應商	15,187	54.7	1,427	55.5	2,089	32.2
— 分銷商	4,810	25.1	14,600	36.3	21,683	35.9
智能通用傳感	24,163	28.2	29,136	32.7	50,149	43.8
— 一級供應商	2,591	10.3	8,907	35.6	15,834	42.4
— 分銷商	21,572	35.7	20,229	31.6	34,315	44.4
其他	1,237	N/M	2,092	N/M	654	12.7
總計	37,146	16.6	70,604	20.3	133,588	28.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向一級供應商銷售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在於一級供應商作為行業巨頭具備更大的訂單量與更強的議價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分銷商	21,546	19.0	40,242	21.8	73,737	32.3
直銷	15,600	14.2	30,362	18.7	59,851	24.0
總計	37,146	16.6	70,604	20.3	133,588	28.0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40,862	26,774	32,633
流動資產總額	593,235	665,962	707,840
流動負債總額	91,114	111,824	163,729
流動資產淨值	502,121	554,138	544,1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2,983	580,912	576,74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3,256	1,740,531	2,055,756
負債淨額	(840,273)	(1,159,619)	(1,479,01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4.1百萬元，主要由於(1)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2)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部分被我們的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54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貸款及借款的流動部分增加。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9.6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351.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經營虧損），以及向投資者發行金融工具所確認的淨影響人民幣105.0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134.0百萬元的注資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負債淨額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79.0百萬元，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增加人民幣319.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經營虧損）。預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因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將由負債轉為權益，本公司將轉為淨資產狀態。

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170)	(137,122)	(173,6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980)	(43,839)	216,77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7,431	171,244	69,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719)	(9,717)	112,2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24	98,805	89,0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805	89,088	201,347

概 要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1)產品銷量相對較低，因為我們仍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2)我們對研發的持續投資；及(3)受半導體供應鏈的週期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了若干價格相對較高的晶圓。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16.6%	20.3%	28.0%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¹⁾	6.5	6.0	4.3
速動比率 ⁽²⁾	5.1	4.6	2.9

(1) 流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截至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彼此一致行動並共同控制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及李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共同控制我們約32.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2026年[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博士及李先生將有權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行使本公司[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李博士、李先生、上海創英銳、上海銳芯創、上海曜駿及共青城瑤捷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吸引眾多知名的資深投資者（如混改基金、經緯、國風投）以及若干行業投資者投資本公司，包括晨道、華芯創原、尚頌資本及吉利。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申請[編纂]及[編纂]的備案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於[編纂]完成。

概 要

股息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或固定股息派息率。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我們有合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否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須將淨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擴大並實現增長，且我們的銷量一直呈上升趨勢。特別是，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2025年同期相比，我們錄得銷售增長。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數據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預期我們將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我們身處快速增長的無線傳感SoC行業，處於業務及營運的擴張階段，且持續投入於研發。

COVID-19疫情的影響

COVID-19疫情打亂了全球多個行業的正常運作。特別是，對半導體供應鏈產生了週期性影響，在此期間我們的晶圓供應商因晶圓代工廠的產能短缺而提高晶圓價格。請參閱「行業概覽－主要汽車傳感SoC成本及原材料價格分析」。我們策略性地增加庫存水平，以確保產能及供應鏈穩定。我們的智能輪胎芯片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以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的晶圓消耗導致2023年晶圓的材料成本增加，這反映了半導體供應鏈的周期性影響。此外，我們於2023年錄得更長的存貨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成本較高的半導體供應鏈的周期性影響而進行的庫存儲備帶來的持續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採取了臨時應急措施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因此項目進度和交貨完成率以及我們的銷售並未因疫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編纂]規則[編纂]下的市值／收益測試，(i)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根據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超過40億港元。

概 要

[編纂]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1)[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H股；(2)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3)[編纂]完成後，向投資者發行的金融工具轉換為權益：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假設[編纂]股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有關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編纂]錄得[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遞延並將自權益扣除。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期就[編纂]產生[編纂]合共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約[編纂]%，有關[編纂]包括(1)所有[編纂]的[編纂]、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編纂]百萬港元）；及(2)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其由(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及(ii)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組成。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而預期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編纂]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範圍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及加速我們新產品的商業化；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智能輪胎芯片、智能電芯及智能通用傳感方面的先進技術及基礎技術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國內及國際銷售網絡及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或收購，以實現長期發展目標；及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